

证券代码：430572

证券简称：奥普节能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保定奥普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31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保定奥普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孟书明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集人、召开方式、召开时间、议案审议程序及表决情况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的批准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,586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2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5 人，列席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核销长期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公司按照合规操作的原则，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公司拟对截止 2024 年 12 月 16 日账龄超过 5 年、长期催收无果的应收款项进行清理，并予以核销。本次核销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475,709.85 元，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。公司对上述款项仍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586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转让债权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止 2024 年 12 月 16 日，公司关于顺平城市路灯节能改造项目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713.44 万元（按规定计提坏账准备后），公司为本项目垫付了路灯电费等支出，近年该项目应收账款回款较慢，且公司多次催款无果。现为推动公司转型，盘活存量资产，公司拟转让该项目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不超过 713.44 万元的债权，以不低于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的 70%作为转让底价，拟与保定市鑫汇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债权转让相关协议，实现以上应收账款的尽快回收，最终转让金额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586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保定奥普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保定奥普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31 日